MAR2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A-G-M- 日期：2019年3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乐团首席，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Matter of A-G-M-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受雇于 担任乐团首席。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A.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基于其于2004年在 获得一等奖而主张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该奖项仅限于青少年和学生；因此，不能被视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因为它排除了已经取得卓越成就的成熟专业人士。在其

。

Matter of A-G-M-

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 审理主任错误地将该类别资格的决定仅基于年龄 ”，且“ ‘ 考虑 ’ 年龄的指导并非仅以此为由予以否决的强制要求。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否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基于8 C.F.R. § 204.5(h)(3)(i)条例的明确措辞，我们不认为青少年或学生奖项自动使个人丧失满足该标准的资格。然而，限于年龄或学生身份的奖项可能是确定整个领域是否认可其卓越成就的相关因素。3 如所引用政策备忘录所述，对参赛者的限制可能影响领域对该奖项或奖励的尊重。最终，该标准的问题在于奖项或奖励是否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描述音乐比赛而非奖项的文件。例如， 被标注为“ 面向20岁以下青年人的全国性比赛 ”，并“ 既服务于业余音乐的推广，也服务于具有专业音乐抱负的青年人的推广 ”。此外，该音乐比赛“ 是德国面向青年音乐家最大且最重要的音乐比赛 ”，“ 每年激励数千名青年音乐家演奏 ”，并“ 推广青年音乐人才并帮助许多参赛者达到专业水平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奖项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而是侧重于比赛的目的和背景。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一等奖奖项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贡献已在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参赛者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3 此外，如果审理主任认定个人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基于年龄和学生身份的奖项和奖励的性质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也是适当的。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

Matter of A-G-M-

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称赞 为“ 美利坚合众国唯一一家展示 的表演艺术公司： ”，并表示“ [m]any of the musical pieces performed are 原创作品。 ”此外，申请人主张“ 专长于交响乐和管弦乐表演的原创和新颖方法。 ”然而，申请人提及的是 的贡献，而非其自身在领域内的贡献。4 在此，申请人未具体指明其在与___相关的领域内作出了哪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 将西方古典音乐方面的专长与中国古典音乐独特风格的把握相结合的特殊能力…… 构成对音乐领域的原创性贡献 ”。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运用这些技能和能力在重大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将其专长与对风格的把握相结合如何被视为原创性贡献，以及它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5

此外，申请人主张，“ 任命[她]为其广受赞誉的交响乐团的首席小提琴手这一事实，表明她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并因其特殊能力和杰出成就而获得认可。 ”记录中还包含推荐信，这些推荐信主要讨论她在 的职务，而未显示她如何对整个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7 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此外，申请人在 的职位更适合8 C.F.R. § 204.5(3)(3)(viii)规定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并将在本决定后文予以讨论。再者，如果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其在该领域的地位和认可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适用。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4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指出评估该标准的第一步是确定该个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5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8-9; see also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6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7 Id. at 9. See also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

Matter ofA-G-M-

最后，申请人概括性地请求“ 考虑原始申请、[补证通知]以及本上诉中的所有证据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指明应考虑哪些贡献、它们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应评估哪些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记录反映，申请人已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演出。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的职务而符合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称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具有领导性。8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职称，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9

记录反映，申请人是 内乐团的首席小提琴手。根据申请人提供的rockfordsymphony.com截图，首席小提琴手是首席小提琴演奏者，在音乐会前带领乐团调音，并通常演奏作品中所有小提琴独奏部分。虽然申请人证明其首席小提琴手职位对该乐团具有领导性，但她未解释或显示其角色如何对 整体具有领导性。例如，申请人未将其在乐团内作为首席小提琴手的角色与 的其他领导职位进行比较。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首席小提琴手负责 的成功或地位。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代表 的信件，该代表确认了申请人的职位和雇佣情况，并概括性地声称申请人“ 对 享誉国际、备受尊重的演出作出了重大贡献 ”。然而，该信件未具体阐明申请人如何影响了 的成就或声誉。在此，该信件连同其他类似提交的信件，未显示她担任了 的领导职位，也不包含表明她对其成就不可或缺的具体信息。10

8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
9 Id.
10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在作出该

Matter ofA-G-M-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See,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认定时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对该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Matter ofA-G-M-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G-M-, ID# 2524769 (AAO Mar. 20, 2019)